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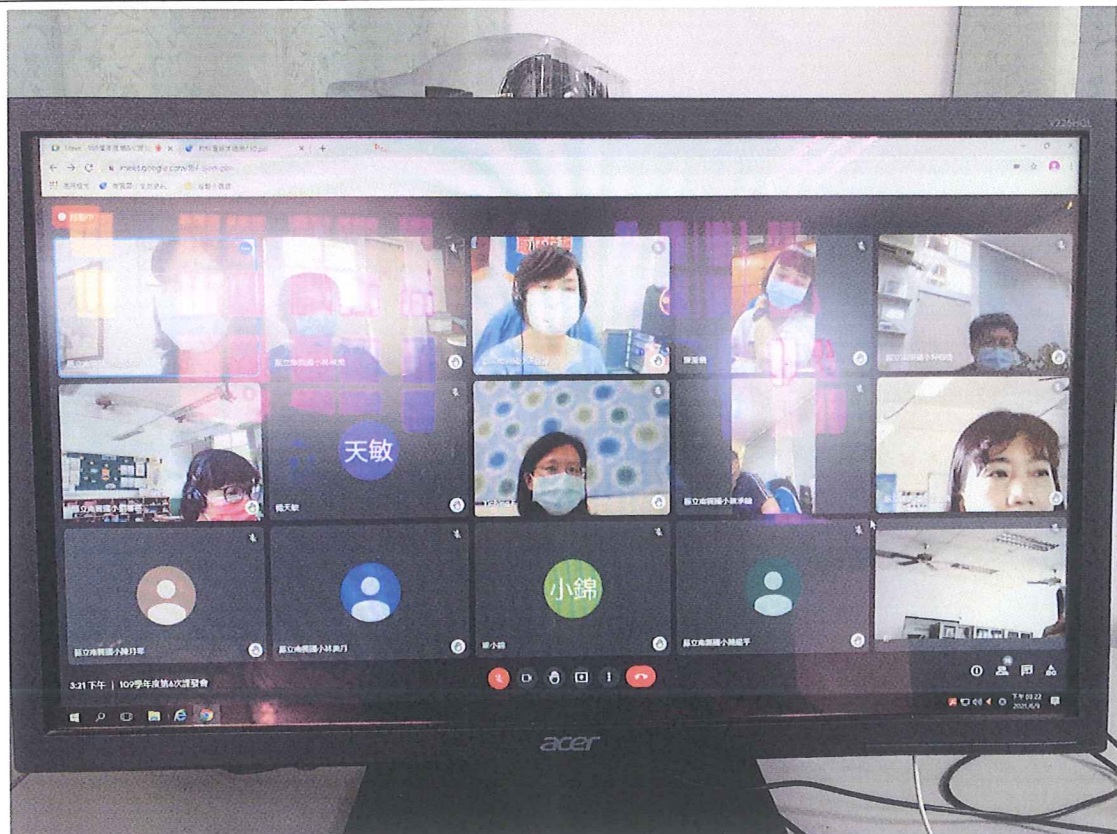
彰化縣南興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時間:110.6.9(三)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

參加人員:

類別	參加人員	類別	參加人員
召集人(主席)	校長：柯伯儒		
行政人員代表 (五人)	教務主任：黃照英 學務主任：梁桂錦 總務主任：蔡承翰 輔導主任：林俊成 教學組長：李雅梅	年級教師 代表 (六人)	一年級代表：林美月 二年級代表：馮怡菁 三年級代表：陳月琴 四年級代表：張毓娟 五年級代表：陳錫平 六年級代表：楊天敏
學科教師代表 (七人)	語文領域：黃照英 數學領域：陳錫平 社會領域：劉馨雅 綜合活動：陳月琴 藝術與人文：陳音嵐 健康與體育：梁桂錦 自然與生活科技：林俊成	資源班代 表	資源班教師
社區代表		家長代表	曾宗雄會長



一、紀錄：李雅梅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參加線上會議，這次期末會議有以下提案，請大家提請討論，提供寶貴意見。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擇定，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科書係由各學年主任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決定之，並於各領域會議決議通過之版本，各年級各科之教科書總表如附件 1。

決議：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及彈性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 說明：
1. 低年級 110 學年度彈性課程為讀經、閱讀、英語
  2. 三年級 110 學年度彈性課程為讀經、閱讀、律動和電腦
  3. 其他學年照舊。
  4. 各學年學習節數及彈性節數總表如附件 2。

決議：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課開設越南語一班、泰國語三班、印尼語一班、客家語一班，配合排課需求及新住民語教師時間，越南語排定星期二晨光時間 7:50-8:30；泰國語課排定星期二第四節 11:20-12:00 及午休時間 12:40-13:20 及第五節 13:30-14:10；印尼語排定星期一晨光時間 7:50-8:30；客家語也因跨學年選修將排定晨光時間上課(週三或週四)提請審議。

說明：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其排課或師資延聘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實施。(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決議：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之篇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縣府規定本縣國中小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至少完成

4-6 篇，並列入課程計畫之進度表內。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及未命題之日記。

**決議：**維持上學年之決議，決議三年級為每學期四篇，四年級為每學期五篇，五六年級每學期六篇；另考量六下畢業時程，六下篇數為五篇。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109 學年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新學年配合 110 課綱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仍維持一學期兩次評量之方式，未有成績評量的特色課程，則採取學期末上台發表的方式進行多元評量。

**決議：**經各委員討論，本校目前的評量方式實施成效良好，且符合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評量的精神，將繼續實施。

**案由六：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0 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

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五) 課程評鑑

**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擬定。

**決議：**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於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規定須於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才准予實施。

決議：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九：因應停課期間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如何訂定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公告停課期間教師教學進度宜適當調整，避免師生過度在意學習進度而承受過多壓力。

方案一：研議以第一次評量佔 50%，平時成績佔 50%，作為 109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

方案二：以平常成績 100% 作為第二次評量，再以 30%+30%+40% 比例計算學期成績。

決議：通過方案一，做為本學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案由十：因應停課期間原本規劃 5/19~7/2 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因配合防疫未能完成者，提請同意結案。

說明：依據行政公告 11004898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雅梅

教務主任：

教師代理  
教務主任 黃照英

校長：

南興國小  
校長 柯伯儒